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7195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清风堂

申请人 段清成

地 址 山东省宁津县柴胡店镇王秀村55~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花边；人造花；人造花环；人造花制花环；服饰用人造小花；纺织品制人造花；绢花；缝纫针；衣服装饰品